

河南中医药大学后勤服务中心劳务 外包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5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后勤服务中心劳务外包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

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后勤服务中心劳务外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5
-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后勤服务中心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669258 元
- 最高限价：1866925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189-1	河南中医药大学后勤服务中心 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18669258	1866925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中医药大学后勤服务中心计划劳务外包（含质量监控、班车驾驶、信件收发、保洁、水电维修、仓库管理、多媒体技术、餐余垃圾处理、场馆服务、收费、供暖、宿舍管理、制冷保障、食品监督等服务共 105 人，根据实际要求确定具体人数，动态调整），辅助完成学校教学各项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5.4 服务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东明校区、城北路校区
- 5.5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投标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3.4 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5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04日至2025年03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

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中医药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 1.0.doc》。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68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8 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赵美荣、徐喆

联系方式：0371-53360705、182399772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喆

联系方式：1823997726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68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8 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赵美荣、徐喆 联系方式：0371-53360705、18239977263
3	采购内容	河南中医药大学后勤服务中心计划劳务外包（含质量监控、班车驾驶、信件收发、保洁、水电维修、仓库管理、多媒体技术、餐余垃圾处理、场馆服务、收费、供暖、宿舍管理、制冷保障、食品监督等服务共 105 人,根据实际要求确定具体人数,动态调整),辅助完成学校教学各项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4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后勤服务中心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05
6	投标答疑会	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8	服务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东明校区、城北路校区
9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23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 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 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2.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对象: 投标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提供投标人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4. 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 请登录 “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提问。
1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成功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需自行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所发布最新消息，如因信息获取遗漏导致的投标失败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保密，因此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内容，投标人有义务及时登录网站查询澄清内容，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成功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需自行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所发布最新消息，如因信息获取遗漏导致的投标失败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保密，因此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内容，投标人有义务及时登录网站查询修改内容，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8	偏离	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材料
2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26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9	开标程序	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程序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交货期、质保期以及其它有关内容。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评标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32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3 万元，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33	计 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34	其他	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其收费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收取金额 14000 元。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35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照实际服务人数，按月据实结算，费用由中标方先垫付。
36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公告。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采购合同（样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缺少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七、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八、服务承诺
- 九、技术部分
- 十、企业声明函
- 十一、投标承诺函
-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 其中的部分包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制作、上传等应符合“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具体请自行登录网址获取相关信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全电子标，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需按时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登录开评标大厅；
- （2）公布投标人；
- （3）投标人解密；
- （4）批量导入；
- （5）公布开标结果；

(6) 开标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2.3 项、第 5.2.4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3 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2 中标结果异议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

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且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5.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和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 网（www.ccgp.gov.cn）， 查询对象：投标人】；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	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承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性 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服务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东明校区、城北路校区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备注:本项目工资费用、社保费用、商业保险费用、其它费用报价时均为不能更改,唯一变动为服务费报价,因此以服务费用报价作为报价计分依据。(报价时按项目105人报价)	20
技术部分 (47 分)	拟派技术力量	1、投标人拟派管理服务人员具有有利于项目实施资质条件: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以及2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满足以上条件,每派1人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人员以在本公司签订合同和缴纳社保证明为准) 2、投标人拟派单位聘任的法律顾问专职负责处理本项目劳动争议、纠纷等与项目关联性法律事宜,满足条件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单位提供聘书以及聘任法律顾问人员的执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材料)	8
	人员培训方案	对本服务项目编制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包含定期对劳务人员社保等相关法规、政策解读、技能提升、安全培训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的关联性培训,对方案进行综合评议,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8

	人力需求保障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力需求编制详细的服务保障方案, 包含人力需求的供应保障、服务流程、人员退休办理、人员退回处理等, 对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优得 10 分, 良得 7 分, 一般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10
	工伤处理方案	投标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工伤处理方案(包含购买社保人员和购买商业保险人员), 对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优得 8 分, 良得 5 分, 一般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8
	劳动争议、纠纷预防和处 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劳动争议、纠纷等问题预防和处理编制详细服务方案, 对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优得 8 分, 良得 5 分, 一般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8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特点, 对采购人有切实可行的建议, 建议全面详尽、考虑周全, 科学完整、合理, 得 5 分; 建议较为全面详尽、考虑较为周全, 较为科学完整合理, 得 3 分; 建议基本全面基本详尽、考虑基本周全, 基本科学完整合理, 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5
综合部分 (33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个合同得 5 分, 最多得 10 分, 没有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企业荣誉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获得能证明和服务质量或履约相关的, 行政部门或其下属协会(需提供从属证明)颁发的企业荣誉, 以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为准: 每提供一份荣誉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组成 员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服务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投标文件中应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 提供详细且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 规范服务运作, 确保人员权益、保证人员稳定性方面的服务承诺, 评委根据承诺的合理性进行打分。评分依据如下:	8

		服务承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科学完整、合理，得 8 分； 服务承诺较为全面详尽、考虑较为周全，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较为科学完整合理，得 5 分；服务承诺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费用结算 承诺	采购方因封账、寒暑假等特殊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延迟结算的，投标人承诺不能因此为由，停止提供服务，承诺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5

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函总价大写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投标人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3.1.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一）服务范围

河南中医药大学后勤服务中心计划劳务外包（含质量监控、班车驾驶、信件收发、保洁、水电维修、仓库管理、多媒体技术、餐余垃圾处理、场馆服务、收费、供暖、宿舍管理、制冷保障、食品监督等服务共105人，根据实际要求确定具体人数，动态调整），辅助完成学校教学各项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岗位数	岗位	岗位职责	人均月工资（元）	年工资总额（元）
1	综合办公室 （质量监控科） （6个）	4	质量监控监督员	协助完成工程验收、招标资料归档、日常各科室工作质量监督监管	3700	177600
		2	班车司机	负责教师班车运行	5200	124800
2	工程修缮科 （2个）	2	工程技术人员	协助完成三个校区及家属院零星维修的造价、招标、工程监管、工程验收、工程款报账等相关工作	5200	124800
3	物业管理科 （8个）	2	收发员	负责新老校区信件收发工作	3200	76800
		2	城北路保洁	负责城北路校区划分区域绿化养护及公区保洁	3200	76800
		4	绿化保洁	负责东明校区划分区域绿化养护及公区保洁	3200	153600
4	住宅公寓科 （1个）	1	水电维修工	负责龙子湖校区周转公寓水电、管网运行及维护	5200	62400

5	物资供应科 (4 个)	2	库管	负责区域内各种物资的保管、验收、入库、出库工作及仓库卫生及值班	3200	76800
		2	记账员	负责物资供应科食堂原材料的财务记账、核算工作	3600	86400
6	教室管理科 (5 个)	3	多媒体技术员	负责龙子湖校区多媒体维修维护、教室审批、物业监管等工作	4500	162000
		2	多媒体技术员	负责东明校区多媒体维修维护、教室审批、物业监管等工作	4500	108000
7	伙食管理科 (6 个)	4	食品安全监督员	负责食品快检及食堂日常监管工作	4500	216000
		2	餐余垃圾处理员	负责食堂餐余垃圾处理	2500	60000
8	会务与场馆管理科(23 个)	1	体育场馆运营主管	负责场馆运营方案的起草及制定、日常运营指导、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及监管、应急事件处理、值班值守等工作	7000	84000
		8	体育场馆服务保障专员	负责划分区域内器材收发、归置、日常巡查监管、应急事件处理、值班值守等工作	4500	432000
		3	体育场馆设施设备维修专员	负责场馆内专项设备的维修维护	4500	162000
		3	会务及体育场馆音视频运行维护技术员	负责体育场馆及会务报告厅内部所有多媒体设备、中控台及周边配套设备的调试、会务运行保障、巡检及维护以及人员培训工作。	5200	187200

		8	会务服务专员	负责会务的布置及调整、接待、指引、礼仪以及会务期间的保障、值班值守等相关工作	4500	432000
9	宿舍管理科 (9 个)	4	管理员	负责东明校区宿舍区域楼栋日常管理、物业监管等工作	3200	153600
		5	书院制导师	负责龙子湖校区书院对接、负责区域楼栋的日常管理、物业监管等工作	4500	270000
10	动力保障科 (41 个)	2	电工	负责东明路校区电力保障运行及维护	6100	146400
		1	水工	负责东明校区水暖管网的运行及维护	5200	62400
		1	维修工	负责东明校区床、家具、门窗等设施的维修	2500	30000
		1	维修工	完成城北路校区的日常运行和维修	2500	30000
		1	锅炉工	负责完成锅炉房、太阳能热水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	5200	62400
		1	电工	参与完成全校电力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及巡检,完成电路、电器和灯具的日常维修及值班(含夜班)	5200	62400
		2	电工	参与完成全校电力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及巡检,完成电路、电器和灯具的日常维修	4500	108000
		4	水工	负责全校加压泵站、无负压泵站的正常运行及巡检,完成末端用水器具维修及值班	4675	224400

		3	水工	负责全校加压泵站、无负压泵站的正常运行及巡检，完成末端用水器具的维修	3200	115200
		2	维修工	负责相关区域家具、门窗、锁具、玻璃等室内外基础设施的维修和污水站的夜班运行任务。	4500	108000
		4	维修工	负责相关区域家具、门窗、锁具、玻璃等室内外基础设施的维修。	3200	153600
		2	澡堂运行及维护	参与完成女生澡堂的运行及公共设施的维护	4500	108000
		1	澡堂运行及维护	参与完成男生澡堂的运行及公共设施的维护	3200	38400
		1	茶炉工	负责开水房的正常运行及维护	2500	30000
		1	污水处理运行及维护	负责完成污水厂的设备运行及维护	2500	30000
		1	空调维修工	6 号楼空气源空调设备的运行、维修及巡检。	2500	30000
		2	充值、收费员	负责完成三校区水电充值和财务报表整理工作，负责完成锅炉水质化验工作	4200	100800
		4	供暖工	完成龙子湖校区换热站运行	2500	40000
		2	供暖工	完成东明路锅炉房夜班运行	2500	20000
		2	供暖工	完成城北路校区锅炉运行	4000	40000

		3	制冷工	教学综合大楼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的开关机、运行、巡检、排污等	2500	30000
合计		105				4796800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三）总预算（单位：元）：18669258元（3年）

1. 分项预算

服务期限	工资费用预算	社保费用预算	商业保险费用预算	其他费用预算	服务费预算
3年	14390400	3419658	70200	600000	189000
补充说明：工资、社保、商保、其他四项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允许更改。服务费预算为最高限价（50元/人/月），超出无效。					

（四）劳务外包服务要求

1. 中标方按照采购方实际用工需求，在劳务外包合同（协议）签订3个工作日内，派驻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劳务人员，工作人员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职责，无违法犯罪纪录。

2. 中标方须按照法律法规，依法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确立劳动（劳务）关系，并建立劳务人员个人档案，报送采购方备案。

3. 中标方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依法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保，社保缴纳标准郑州市社保相关机构官方发布标准实时调整，因缴费不及时造成一切不良后果或损失由中标方全权承担。

4. 中标方按照采购方的委托，为无法进行工伤保险申报群体购买商业保险，商业保险的执行方案及标准由采购方最终确定，因缴费不及时造成一切不良后果或损失由中标方全权承担。

5. 劳务人员薪酬标准由采购方确定，中标方按照采购方提供薪酬标准和出勤明细进行核算，经采购方审核后，在采购方指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的发放至劳务人员个人账户，并按照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个税申报。试用期内按照郑州市

最低工资标准发放，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按照采购方确定的工资标准适时调整。

6. 中标方具体负责劳务人员的劳动争议、纠纷、工伤认定、理赔、商业保险理赔、退休办理等，不允许额外收取费用。

7. 合同期内中标方安排的劳务人员达不到采购方的服务需求，采购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各种损失有中标单位承担。

8. 采购方参与劳务人员日常管理、考核。

9. 其他补充说明：劳务人员薪酬、社会保险险费用、商业保险费，劳务公司必须足额发放或缴纳。以上费用由中标方先行垫付后，中标方按照采购方财务报账要求开立正规发票，采购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中标方支付，费用按月支付，据实报销。

二、采购标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地点（范围）：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东明校区、城北路校区。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照实际服务人数，按月据实结算，费用由中标方先垫付。

4、包装和运输：无

5、售后服务：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条款。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劳务外包合同

甲方：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

乙方：

名称：

地址：

年 月 日

劳 务 外 包 合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就劳务外包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承揽的劳务外包项目

（一）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后勤服务中心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

（三）项目范围：对河南中医药大学后勤服务中心三个校区范围内质量监控、班车驾驶、信件收发、保洁、水电维修、仓库管理、多媒体技术、餐余垃圾处理、场馆服务、收费、供暖、宿舍管理、制冷保障、食品监督等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聘用、工资支付、社保缴纳和管理，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及流程辅助完成学校教学各项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四）项目要求

1. 外包服务人员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职责，无违法犯罪记录。

2. 乙方须对本合同约定地点的从业人员实施岗前培训（国家规定从业资格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保证签订协议（合同），并在甲方的监督下完成相关考核，考核合格后将从业人员名单交甲方备案后方能上岗。乙方须按甲方具体项目和作业标准确定的作业班次和作业人员开展工作，按要求达到日常劳务质量标准。本合同约定地点的从业人员由乙方实施日常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五）设备使用：各种设备及专用工具由甲方提供。

（六）原材料：生产必须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七) 人员着装:按照甲方要求,做到着装规范、整洁。

(八) 人员招聘: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岗位职责,定岗招聘,录用前参考甲方意见。

(九) 安全责任

1. 乙方要对在本合同约定地点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负责;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以及学校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安全;
3. 甲方对乙方违章操作行为提出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4. 乙方负责对生产现场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对人员和设备安全负责。因违反规定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时由乙方负责并全责处理。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明确乙方承揽的劳务外包项目的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有权对乙方承揽的劳务外包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根据检查考核情况确定是否核减劳务外包费用。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岗位任职资格证照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交甲方备案。

(三) 甲方有权按合同规定的范围及标准对乙方负责的劳务区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定期对劳务质量考核评价。

(四)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负责为乙方办理有关员工出入证件等事宜,并做好其他有关工作,确保乙方在合同期内的正常工作条件。

(五) 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1. 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或岗位任职资格证照的;
2. 违反规章制度、作业标准、职责要求、劳动纪律的,不能按规定接受、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3. 工作能力不足等原因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保

证工作质量的;

4. 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行为;
5. 被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
6. 年龄超过 60 周岁者。

(六)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及相关许可证照, 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营业执照、许可证照等资质证明复印件。

(二) 乙方应当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 与派来从事工作的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与其具有劳动合同关系, 并将与员工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案。

(三) 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的事实告知劳务服务人员, 并且作为乙方和劳务服务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四)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求, 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有相应工作资格的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提供外包劳务, 并按甲方要求将所派员工包含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健康状况等身份信息的花名册和劳动合同原件送交甲方查看并留存, 乙方要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五)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特别是有关员工的劳动保障及福利政策, 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要求。

(六) 乙方按时支付员工的工资, 按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 并及时将工资支付签收单加盖乙方公章后送交甲方备查。

(七) 乙方履行对其员工的管理义务和职责, 教育其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八）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在规定的劳务范围内按标准及作业班次进行作业，并定期向甲方提供作业方案，以便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九）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标准，配备适合的人员。如因安排不当而导致人员缺额影响工作质量的，必须自行调整补足，以保证有足够的人员从事工作。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工作时，乙方人员出现工伤事故或非因公（因病）死亡等情形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乙方派驻专人按甲方要求定期对从事工作区域进行检查，并按要求制作工资表，考勤表。

（十二）因国家政策、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或甲方任务量减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构成违约，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计价付款，由此产生的劳动合同以及劳动合同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十三）乙方须为无法购买工伤保险的劳务人员购买商业保险（赔付金额不低于工伤保险赔付额度），并按照购买的商业保险赔偿范围内进行认定和赔付，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十四）乙方负责劳务人员工资发放、社保业务办理及费用缴纳、个税申报缴纳、受甲方委托为指定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等，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甲方因封账、寒暑假等特殊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延迟结算的，乙方不能因此为由，停止提供服务，且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五）乙方负责劳务人员劳动关系维护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咨询、劳务人员提出劳动仲裁、诉讼、工伤申报认定理赔等事宜，

（十六）乙方员工工作时发生工伤事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十七）乙方员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帮助甲方向

乙方员工索赔，索赔无果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情况、思想动态、工作表现、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十九）乙方如果有员工终止服务，需书面告知甲方，并及时补充人力到岗。

（二十）乙方依法负责为符合退休条件的员工办理退休手续，不允许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金额及方式

（一）费用核定：按照乙方承揽的劳务外包项目工作量核定。合同价：_____万元，结算时，按照甲方提供《结算单》在合同价范围内据实结算。

（二）支付方式：按月支付。甲方根据有关工作量记录及考核清单计算应付金额并制作《结算单》。《结算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在次月 10 日前开具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合格的发票后，每月 25 日前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劳务外包费用（费用包含每月劳务工资、服务费用、保险及社保费，服务费为____元/人/月，据实结算）。

（三）甲方为指定岗位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用

根据甲方授权，为指定岗位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用（具体岗位人员名单、购买标准、方案由甲方确定），乙方先行垫付后，按照甲方财务报账要求开立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劳务质量（成果）验收标准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对承揽的劳务质量（成果）负责。

第六条 其他约定

（一）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财务部门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人

民币大写： 叁万元 整（¥： 30000 元）。

（二）合同期内，服务费不做调整。

（三）甲乙双方约定，超过或低于豫财招标采购文件（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5）采购规定服务要求人数，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费用标准结算，费用实报实销。

（四）乙方承诺服务措施以服务方案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交其派往甲方工作员工的有关证明材料或岗位任职资格证照的，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人/次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或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购买商业保险的，甲方督促乙方及时发放或及时（补）缴纳、购买，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000 元/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次，拖欠或未缴纳情形出现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或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购买商业保险产生的任何纠纷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合同的期限、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一）本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五）合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期满即终止；合同依法自然解除，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中医药大学后勤服务中心劳务外 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5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七、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八、服务承诺
- 九、技术部分
- 十、企业声明函
- 十一、投标承诺函
-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05（河南中医药大学后勤服务中心劳务外包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05 的（河南中医药大学后勤服务中心劳务外包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服务费报价为：_____元（含税）。（报价时按项目 105 人报价）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1、工资费用：14390400 元；社保费用：3419658 元；商业保险费用：70200 元；其他费用：600000 元。（以上费用为 3 年预算费用，投标时不允许更改，费用据实结算） 2、服务费_____元（按项目 105 人报价，服务费单人报价为_____/人/月）（以上费用为 3 年服务费用，费用据实结算）
投标范围	河南中医药大学后勤服务中心计划劳务外包（含质量监控、班车驾驶、信件收发、保洁、水电维修、仓库管理、多媒体技术、餐余垃圾处理、场馆服务、收费、供暖、宿舍管理、制冷保障、食品监督等服务共 105 人，根据实际要求确定具体人数，动态调整），辅助完成学校教学各项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服务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东明校区、城北路校区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拟制。

四、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投标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4、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注：投标人应尽可能地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业绩情况，此业绩清单中的各项目须附有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服务承诺

九、技术部分

十、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人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投标承诺函

致：__（采购人名称）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项目名称）__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